

## 讀經小組示範 - 羅馬書第十四章

柒、變化 十二 1~十五 13

五、在接納信徒上 十四 1~十五 13

1. 照著神的接納 十四 1~9

(問：請問神是如何接納人？)

\*3 節註 2【我們接納信徒的根據，乃是神已經接納他們了。神是照著祂的兒子接納人。人一接受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作救主，神就立刻接納他，使他進入三一神，以及祂在基督裡為人所豫備、所完成之一切的享受。我們也該這樣接納人，不該比神狹窄。無論人在道理的看法上，或在宗教的作法上，和我們有多大的差別，我們都必須接納。我們這樣照著神，而不照著道理或作法的接納，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。】

2. 在審判臺的光中 十四 10~12

(問：何謂神的審判臺？)

\*10 節註 1【...神的審判臺，或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，乃是：(一)在千年國以前，緊接著基督回來時；(二)審判所有復活、被提的信徒；(三)為著在千年國裡的賞罰。這審判要評審信徒得救以後的生活和工作。這與信徒的變化有絕對的關係，所以是在論變化的這段裡題到。】

3. 在愛的原則裡 十四 13~15

4. 為著國度的生活 十四 16~23

(問：照著 17 節裏所說的，基督徒如何能活出神國的實際？)

\*17 節註 2【...公義原意是義，指對的、正的。活在神國裡的人，對人、對事、對神，都該是對的、正的，沒有錯誤的、差的、歪的、斜的或偏的，這需要我們嚴格的對待自己。和平是義的結果，(來十二 11 與註,)是活在神國裡的人，和人並和神該有的關係。我們如果對人、對事並對神，都是義的、對的、正的，我們和人並和神的關係，必定是和平的。如此，我們就能在聖靈裡，特別是在神面前有喜樂。這樣，我們也就被喜樂和聖靈所充滿，(徒十三 52,)活出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，就是神國的實際。...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從十二章開始，說到變化，特別在為著實行身體的生活上，我們都需要被變化。因此，本章繼續說到變化— 在接納信徒中的變化。倘若我們沒有變化到至少某種程度，我們就不能與其他的信徒是一。雖然我們也許與他們一同聚會，但我們不能與他們交通，或將自己向他們敞開。我們若將自己向他們敞開，末了就會與他們相爭，因為我們沒有變化，並且在我們的觀念、行為、和我們一切所是所作上，都十分天然。因此，要接納與我們同作信徒的，我們需要變化。羅馬十四章全章和十五章的一部分，專講這事。我們將會看見，保羅是就著五個主要的點，論到接納信徒的事— 1.照著神的接納，不照著道理的觀念 2.活在審判臺的光中不可批評別人，但要審判自己 3.在愛的原則裡，照著愛生活行動 4.照著國度的生活— 對自己是公義，對別人是和平，在自己靈中是以神為樂 5.照著基督。

## 照著神的接納

基督教可憐的歷史，是分裂與混亂的歷史。這分裂有許多是由分歧的道理觀念引起的。我們透徹研究召會歷史以後，學了這功課；我們不願重複基督教歷史的悲劇。所以，我們絕不會因著蒙頭、受浸、聖日、或擘餅時所用的酒而爭辯。我們絕不會爭辯瑣碎的事，如擘餅時所用的餅和杯、受浸時用怎樣的水、以及給人施浸的方式。主的恢復與此無關。主的恢復是為著基督作生命，並為著召會在各地合一的作基督的彰顯。有些親愛的聖徒，宣稱看見召會以後，繼續持守他們某種道理的見解。結果，他們引起了許多難處；因著想要將召會分裂，他們就使自己受苦，並使自己與主的恢復隔絕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謹慎，不要照著道理的观念，乃要照著神的接納，來接納人。

## 在審判臺的光中

我們必須在神審判臺的光中接納信徒。我們不該批評別人，乃該審判自己。我們若不審判自己，就必須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交賬。有些信徒審判那些要用水埋葬以除去自己老舊的人，卻不審判自己去看電影。你若批評別人，卻不審判自己去看電影，在審判臺前，主會叫你交賬。某個團體的一些姊妹用長的白布蒙頭，她們常常批評並定罪別的姊妹禱告時不蒙頭，或至多只帶一頂小帽子。雖然這些姊妹在召會聚會中用長的白布蒙頭，但她們有些人在家裡篡奪丈夫作頭的地位。她們需要在這事上審判自己。不要審判別人，要審判自己。每當我們要接納另一位在主裡的信徒時，我們必須在審判臺的光中運用鑑別力，並且說，『主阿，憐憫我。我不配審判我的弟兄。主，遮蓋我。我要受你審判。我要審判自己，審判自己的生命和生活。』這該是我們的態度。

## 在愛的原則裡

我們若在愛裡接納信徒，就不會審判別人，不會給他們放下絆腳石，不會叫弟兄憂愁，不會敗壞基督已經替他死了的人，寧可照著愛而行。我們必須在愛的原則裡，接納基督已經替他們死了的所有信徒。

## 為著國度的生活

你要接納聖徒，就必須領悟聖徒被接納，不是照著你關於喫喝的道理觀念或宗教作法。神的國不在於喫喝。神的國對自己是公義，對別人是和平，並且是在你的靈裡在神面前有喜樂。你喫甲魚或喫白菜，都算不得甚麼。然而，公義、和平、並喜樂含意豐富，因為這些項目是基督的彰顯。當基督得著彰顯，祂就是我們對自己的公義，我們對別人的和平，以及我們在神面前的喜樂。我們必須對自己嚴格，不為自己找藉口。我們對自己，必須在所作的每件事上正當、嚴謹並公義。我們對別人，必須竭力追求和平，不斷尋求與他們和睦。…這和平就是從我們這人活出的基督。不但如此，我們需要喜樂。我們每天都該喜樂。倘若我們不能每天都說，『阿利路亞，讚美主，』那就是說我們失敗了，並且不在聖靈裡。聖靈乃是喜樂的靈。我們必須一直在神面前喜樂，讚美祂，並且說，『阿利路亞。』公義、和平並喜樂，是今天神國的特徵。神的國是召會生活的操練。召會生活是為著國度生活，而國度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操練。我們需要這樣的操練。

（摘自羅馬書生命讀經 第二十八，二十九篇）